证券代码: 834777 债券代码: 143931 证券简称: 中投保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债券简称: 17 中保 Y2

公告编号: 2020-056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 2020年10月23日

付息资金发放日: 2020年10月26日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年 10月 26日发行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年 10月 26日支付自 2019年 10月 26日至 2020年 10月 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 3、债券简称及代码: 17 中保 Y2、143931。
 -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 5、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 5.49%。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 7、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1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5.49%,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54.90 元(含税)。

三、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 1、债券登记日: 2020年10月23日
- 2、付息资金发放日: 2020年10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中保 Y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宣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期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



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海燕

电 话: 010-88822855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方地产大厦718

联系人: 冯佳慧

电话: 17098155287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聂燕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